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

- 1、业绩预告期间: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;
- 2、预计的业绩
 - □扭亏为盈 □同向上升 √同向下降

项 目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
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	盈利: 9,498.03 万元至 11,608.70 万元	盈利: 21, 106. 74 万元
	比上年同期下降: 55%—45%	
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后的净利润	盈利: 17,544.63 万元至19,655.30 万元	盈利: 11,005.14万元
	比上年同期增长: 59.42%—78.60%	
基本每股收益	盈利: 0.108 元/股 - 0.132 元/股	盈利: 0.24 元/股

二、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

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。

三、业绩变动原因说明

报告期内,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比上年同期下降,但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预计比上年同期增长,主要系主业业绩增长和主业 之外的非经常性损益下降所致,具体如下:

1、报告期内得益于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,锂电材料尤其是六氟磷酸

锂的市场需求增长显著,产品价格持续上升。公司积极把握市场机遇,加大市场 开拓力度、加快产能建设和技术创新,锂电材料类产品盈利能力大幅提升,同时 公司医药类、农药类业务稳健发展,导致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有所提高,主业业 绩同比增长较多,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预计比上年同期增长 59.43%-78.60%。

2、报告期内预计实现非经常性损益约亏损 8,000 万元,较上年同期的盈利 10,101.59 万元下降较多,其中: (1)公司持有的富祥药业股票价格在本报告期内有所下降,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约 1,900 万元,较上年同期股票价格上升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0,662.59 万元下降较多; (2)公司根据子公司所处园区定位调整及自身产业发展规划,配合当地政府要求,开展子公司滨海永太科技有限公司、江苏苏滨生物农化有限公司、江苏汇鸿金普化工有限公司的退出处置工作,相应产生了资产处置损失,其中土地、房屋建筑物直接损失预计约 8,500 万元,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9 日披露的《关于子公司拟签订资产收购协议暨关闭退出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36)。

综上原因,导致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同比下降, 但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主业净利润增长。

四、其他相关说明

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,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准。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7月15日